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71破申203号

申请人：东莞百晟传承石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松水路2号写字楼1栋3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AMQ60Y。

法定代表人：吕秀斌。

被申请人：东莞韵酿酒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曲将军酒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新南路东二街10号1栋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79J7E22。

法定代表人：杨燕仪。

申请人东莞百晟传承石业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莞韵酿酒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了企业破产申请书，请求对东莞韵酿酒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东莞韵酿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14日，公司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该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广东小金猪贸易有限公司、叶卫棠，注册资本为5000000元。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向国土、银行、车管、工商、不动产等部门查询，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2025年8月4日，本院受理了以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1宗，申请执行标的额为28276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东莞韵酿酒业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位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且本案为“执转破”案件，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东莞百晟传承石业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本院存在执行案件，同时根据本院相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东莞百晟传承石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东莞韵酿酒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 罗 超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张 雯 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粤1971破7号

本院于2025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东莞韵酿酒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曾小伟）担任东莞韵酿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1971破7号

本院于2025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东莞韵酿酒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韵酿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东莞韵酿酒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6年2月25日前，向东莞韵酿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图路86号南信产业国际A栋12楼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梁维恒，电话：15920634209；联系人：常克，电话：1314350928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东莞韵酿酒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东莞韵酿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地点和形式另行确定。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